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富賓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仕

代 理 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原 告 王建中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被 告 莊俊雄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王建中、被告莊俊雄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1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卷宗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訴訟告知，依法聲請閱覽卷宗，詳知案情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前經聲請而向聲請人為訴訟告知，經本院發函告知聲請人本件訴訟進行程度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經兩造均表示同意，有本院114年10月9日電話紀錄可憑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件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若聲請人後續欲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請具體陳報與本件訴訟
02 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何，若不符合參加訴訟之規定，將駁
03 回參加訴訟之聲請。另本件已定民國114年11月21日上午10
04 時30分於本院第26法定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石秉弘